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3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82.57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在官网公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在公司指定邮箱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会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5月23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9月1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9 月1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2025年-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对公司上述净利润产生的影响；</td><td>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04001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6.16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39.72%。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成就。</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称职</td><td>D不称职</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39人，截至2026年6月2日，其中3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236名激励对象中，有236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可以100%解除限售。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根据上述表格，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限制性股票为582.5717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2025 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激励对象有5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539.79万股调整至 1,474.3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总激励股数减去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其他股数，调整到预留部分。

（二）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8 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变更为23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74.36万股调整为1,472.48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7%。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36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82.57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6,434.3324万股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启金	董事长	65.00	-	26.00	39.00
2	邱啟华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	-	18.00	27.00
3	蓝江	董事、副总经理	37.00	-	14.80	22.20
4	朱运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	16.00	24.00
5	何俊健	董事会秘书	25.00	-	10.00	15.00
小计			212.00	-	84.80	127.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31人）			1,260.48	-	497.77	762.71
合计			1,472.48	-	582.57	889.91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公开承诺。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核查，认为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82.57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概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回购股份258,395股并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2026年3月修订版本）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陆仟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4,343,3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4,343,32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4,084,9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4,084,929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的内容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概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258,395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17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30—17:00。

（二）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三）联系人:何俊健

（四）邮编:512026

（五）电话:0751-8153162

（六）电子邮件:shaonenggf@163.com

（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八）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3、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在官网公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在公司指定邮箱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会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5月23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内容，涉及回购注销的说明如下：

1、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公司办理该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退休当年如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要求的，该部分股票可按照其考核年度服务月份数占比（服务月度数/12）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而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83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1.7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3%。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于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情形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52元/股。对于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情形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内容，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4,800	1.38%	-258,395	14,466,405	1.3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24,800	1.38%	-258,395	14,466,405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618,524	98.62%	0	1,049,618,524	98.64%
三、股份总数	1,064,343,324	100%	-258,395	1,064,084,929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 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343,324股减少至1,064,084,929股，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韶能集团”）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1、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2、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金统筹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下称“湾头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湾头公司持有的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的湾头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的申报发行工作；同时以全资子公司辰溪大洑潭水电有限公司（下称“大洑潭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大洑潭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的大洑潭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平安-韶能股份大洑潭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暂定名）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湾头水电项目

1、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出表型结构，初步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交易要素以监管审批和投资者沟通为准：

（1）专项计划名称：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的湾头水电站

（4）项目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6）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7）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不超过20%，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8）专项计划存续期：与底层资产主要构筑物和建筑物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相匹配，预计约34年。

（9）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2、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湾头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该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总装机规模3.6万千瓦。

3、交易结构

（1）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拟向专项计划转让湾头公司不超过70%（暂定）股权，剩余股权由公司继续持有。

（2）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由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保障底层资产持续稳定运营。

（3）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倾斜分配、运营管理激励、开放退出流动性支持、优先收购等措施和治理机制安排；

（4）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大洑潭水电项目

1、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为并表型结构，将结合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管委会治理机制等方式，达到控制目的。

初步交易要素如下，具体交易要素以监管审批和投资者沟通为准：

（1）专项计划名称：平安-韶能股份大洑潭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旭能公司”）

（3）底层资产：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的大洑潭水电站

（4）项目公司：辰溪大洑潭水电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和最终发行结果确认。

（6）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

（7）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公司及相关方初始持有专项计划的比例不超过30%，具体持有比例以后续监管审批为准。

（8）专项计划存续期：与底层资产所处宗地之剩余使用年限相匹配，预计约35年。

（9）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2、底层资产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选取大洑潭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总装机规模20万千瓦。

3、交易结构

（1）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向专项计划转让大洑潭公司不超过70%（暂定）股权，剩余股权由公司继续持有。

（2）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由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保障底层资产持续稳定运营。

（3）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倾斜分配、运营管理激励、开放退出流动性支持、优先收购权、一致行动安排等措施和机制安排。

（4）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专项计划总体方案框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发行时机、湾头公司和大洑潭公司股权出售比例、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条款、业绩对赌、倾斜分配、流动性支持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计划，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增强资金统筹能力，提升现金流安全性和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依托资产证券化平台，进一步探索存量资产盘活及后续资本运作路径；同时，也有助于更好地体现公司优质自持资产价值、运营能力和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五、风险提示

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一种创新业务产品，公司开展业务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佳义先生的书面辞职信。由于个人原因，卢佳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卢佳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卢佳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佳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其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卢佳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卢佳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18楼第Ⅰ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分别为胡启 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徐巍、邱啟华，独立董事竹怀军、卢佳义、莫玲。其中徐巍、卢佳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582.571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邱啟华、蓝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无现场表决的股东。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3,61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10%。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138,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80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9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1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9,9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8%；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5%；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50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70%；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83%；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罗祎彬、唐恺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61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3810%。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后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本次股东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12,2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0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898%；反对20,33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16%；弃权9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09,9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88%；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5%；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50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70%；反对23,0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83%；弃权5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玲玲 罗祎彬
唐 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